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200,0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7日。

一、公司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325,350,24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900万股,并于200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4,350,246股。

公司于2007年4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4,350,246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并派1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25,655,319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08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5,655,319股。

公司于2008年5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25,655,31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并派1.6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938,482,978股,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0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4,432,978股,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

2009年11月17日,54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已离职员工彭磊)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其持有的孚日股份的股票172,763,147股分别于2009年11月24日、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分四次委托孚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目前其所持股份的25%。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则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按其所持股份的25%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出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以及部分股东在2009年11月做出的追加承诺,所持股份分四次申请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限售股东持有的第一批限售股份44,065,200股(其中包含已离职员工彭磊持有的877,500股),第二批限售股份43,187,700股和第三批限售股份43,187,700股分别于2009年12月1日、2010年6月30日和2011年7月4日开始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限售股东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司第二部分。有关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请分别详见2009年11月28日、2010年6月29日和201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09-045)、(临2010-015)、(临2011-017)。公司54名自然人股东(不含已离职员工彭磊)前三批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29,563,100股,尚余43,200,047股未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792,177股,高管锁定股149,490,7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047股,该部分限售股份为公司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5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54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名单见详细第三部分表格)

前述自然人严格履行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的二十个交易日之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20%的股份价格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12.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买方回购和保荐机构认为该情形不构成上述股东对其所做承诺的违反。

追加承诺:承诺其持有孚日股份的股票分别于2009年11月24日、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分四次委托孚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2009年11月24日前所持股份的2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200,0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4人。

4. 4月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是否基于申请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张武先	5,186,757	5,186,757	否
2	吕希耀	3,545,176	3,545,176	否
3	崔忠平	1,772,587	1,772,587	否
4	郭丙州	1,772,587	1,772,587	否
5	田作辉	1,415,813	1,415,813	否
6	李中尉	1,406,886	1,406,886	是
7	杜洪杰	1,165,982	1,165,982	否
8	徐兆勇	1,165,981	1,165,981	否
9	李言芹	1,165,981	1,165,981	否
10	杜亮亮	1,058,742	1,058,742	否
11	张丽萍	1,058,742	1,058,742	否
12	蔡新海	1,058,742	1,058,742	否
13	张勇	1,058,742	1,058,742	否
14	曾军红	1,058,742	1,058,742	否
15	张雷波	1,058,742	1,058,742	否
16	王彦法	1,058,742	1,058,742	否
17	王聚章	1,034,974	1,034,974	否
18	李厚勇	985,842	985,842	否
19	孙立平	916,148	916,148	否
20	邱寿图	892,383	892,383	否
21	张志海	892,383	892,383	否
22	徐百先	892,383	892,383	否
23	迟延安	761,381	761,381	否
24	冯建宏	701,964	701,964	否
25	王玉泉	701,964	701,964	否
26	孙永古	701,964	701,964	否
27	张国华	701,964	701,964	否
28	李卓平	701,964	701,964	否
29	于从海	701,964	701,964	是
30	董丽敏	482,997	482,997	否
31	傅培林	438,900	438,900	否
32	孟庆祥	438,900	438,900	否
33	隋秀云	424,383	424,383	否
34	单洪志	409,464	409,464	否
35	王传第	345,191	345,191	否
36	聂传杰	345,190	345,190	否
37	田建伍	219,600	219,600	否
38	李红玉	219,600	219,600	否
39	孙忠爱	219,600	219,600	否
40	李曙光	219,600	219,600	否
41	李明高	219,600	219,600	否
42	闫永强	219,600	219,600	否
43	张坤	219,600	219,600	是
44	吕亮海	219,600	219,600	否
45	葛孝新	219,600	219,600	否
46	仅修斌	219,600	219,600	否
47	徐义敏	219,600	219,600	否
48	崔光福	219,600	219,600	否
49	綦忠宝	219,600	219,600	是
50	张树明	219,600	219,600	否
51	王益锋	161,100	161,100	否
52	孙可信	161,100	161,100	否
53	王启军	161,100	161,100	否
54	陶利	161,100	161,100	否
		合 计	43,200,047	43,200,047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司现任董事傅培林、李中尉、监事于从海、蔡新海、张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现任董事傅培林、李中尉,监事于从海、蔡新海、张坤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关于增加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代销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万通从2012年7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并开通下述基金转换。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代销基金范围	代销	转换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020021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取值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3.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4. 根据《国泰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第3项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之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率为0.

5.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6.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减去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7.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8.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减去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9.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10.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减去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11.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后的差额收取。

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减去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后的差额收取。